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1503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沈明芬

被告 楊朝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壹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21日17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處，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而碰撞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廖尉伶所有、訴外人賴信南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後，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4,830元（工資費用4,081元、烤漆費用8,316元、零件費用32,433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車

01 執照、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安坑服務廠出具之估價單及電  
02 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  
03 局中和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被  
04 告對於肇事責任亦不爭執，堪認原告主張為真正。

05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6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損毀時，被害  
07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08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09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10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  
11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  
12 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13 (一)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44,830元（工資  
14 費用4,081元、烤漆費用8,316元、零件費用32,433元），此  
15 有前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至  
16 25頁）。又依前開估價單所載修復項目，核與卷附車損照片  
17 中系爭車輛遭擦撞之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需  
18 之費用，均屬本件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惟該修復費用中零  
19 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  
20 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  
21 用年數為5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  
22 定，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其最  
23 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24 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末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25 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  
26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27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  
28 車輛於000年0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乙紙在卷足憑  
29 （見本院卷第19頁），迄前開事故發生日即111年2月21日，  
30 已使用4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718  
31 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4,081元、

01 烤漆費用8,316元，共計為16,115元（計算式：3,718+4,081  
02 +8,316=16,115），即為原告得代位請求之車損賠償金額。  
03 被告固抗辯修復金額過高，惟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則其空言  
04 金額過高云云，洵屬無據，無從採認。

05 三、是以，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  
06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6,1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07 即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8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1 法 官 陳怡親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4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5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7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8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20 書記官 詹昕容

21 附表：

22 折舊時間	金額
23 第1年折舊值	$32,433 \times 0.369 = 11,968$
2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2,433 - 11,968 = 20,465$
25 第2年折舊值	$20,465 \times 0.369 = 7,552$
2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0,465 - 7,552 = 12,913$
27 第3年折舊值	$12,913 \times 0.369 = 4,765$
2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2,913 - 4,765 = 8,148$
29 第4年折舊值	$8,148 \times 0.369 = 3,007$
3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8,148 - 3,007 = 5,141$
31 第5年折舊值	$5,141 \times 0.369 \times (9/12) = 1,423$

01 第5年折舊後價值  $5,141 - 1,423 = 3,718$